

德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福利事業調查表		字第 7519 號	
五世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別	
				代電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李丁松		周中記		各縣研局	
檔案		去來		別類	
字第 7519 號		字第 7519 號		件附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八三一

7

代電

廣名啟礦局

奉有波府有社三字第2631號代

電開：唯社

抄至

為要：奉因城工啟礦場等具他

企業組織

三五年一度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

查表式主份下

麻

今外

抄發

該項

表式

四

電所送以西

密達

經

(已)

管

中

附抄發

用表

式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支元已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三日收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省社三字第2631號

事由

據社會部咨為加強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訂定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咨請督飭辦理一案電仰知照由

建設廳

據社會部本年四月廿二日福二字第8865號

咨開案查關於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配合復員工

作推進收復地區勞工福利事業一案前經本部規定應行

辦理事項五點並檢發調查式令飭貴省社會處遵照辦理

具報並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以福二字第一一五八〇號

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督飭辦理各在案茲為實施起見特再

規定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如左甲關於督導工廠礦坊及

其他企業組織應行辦理事項(一)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二條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一)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
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二)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設
立職工福利社並應優先辦理職工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
學校診療所或勞工醫院合作社圖書室等福利設施(四)已
遵照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未設立職工福利社者
或設立福利社而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查明督飭
一併成立(五)已遵照法令辦理各項福利設施者應督飭改
進充實(六)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成立時應將辦
理情形連同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福利社章程隨時呈報社
會行政機關核轉本部備查(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卓

著者應由社會行政機關查明呈由本部頒發獎狀乙。關於
督導工會應行辦理事項丙。各職業工會及縣市場工會應
一律遵照工會法第二十四條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
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應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成立工會福利委員會及工人福
利社並先辦理工人食堂補習班子弟學校合作社等福利
設施丁。各職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辦理工人福利事業經
費確有困難時得由省、市社會行政機關配予補助並得呈
經所在地社會行政機關核准發動社會力量籌集之。其特
別具有成績者得呈請核轉本部的予補助。丙。各職業工會

及縣市總工會已遵照法令成立工會福利委員會而未設立工人福利社者或設立工人福利社而未成立工會福利委員會者應查明督飭一併成立(四)各職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已遵照法令辦理各項福利設施者應督飭改進充實(五)工會福利委員會及工人福利社成立時應將辦理情形連同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福利社章程呈由社會行政機關核轉本部備查(六)辦理工人福利成績卓著者應由社會行政機關查明呈由本部頒發獎狀兩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三十五年度辦理福利事業情形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應加以調查(附調查表式二份)調查結果統限於

三十五年十一月月底以前呈報到部查核下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推進勞工福利事業應直接派員切實督導戊辰關於收領地區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除依照前列甲乙丙丁四項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配合復員工作及實施中其大規模公共工程地區辦理工人食堂宿舍医药衛生消費合作社及娛樂等福利事業所需經費物資應商由當地善後救濟分署撥發以上各項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工廠礦坊及其他企業組織三十五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式及工人會社五年度工人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式各一份咨請照督飭辦理等因除分電外合亟檢發原工廠礦坊及其他企業組織

三十五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式電仰督飭各工廠礦坊及其他企業組織遵照辦理並限於本年十月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調查表彙報本部現辦為要湖北省政府 省社三印附工廠礦坊及其他企業組織三十五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式

朱劉 寅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三十五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

名稱:			
創立: 年 月 日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	資本數額	元
業務:			
職工人數: 職員 ^男 人 女 ^女 人	工人 ^男 人 女 ^女 人	合計 ^男 人	合計 ^女 人
全數職工最近一個月(月)薪津總額: 職員	元 工人	元 合計	元
現有職工福利事業之設施	1. 設施之種類(有某項設施者在名稱後作()其他設施將名稱列出)		
	(1) 食堂 (6) 職工子弟學校(學生人數: 人) (11) 圖書室 (16) (2) 宿舍 (7) 浴室 (12) 俱樂部 (17) (3) 家庭住宅 (8) 理髮室 (13) 體育場 (18) (4) 醫院或診療所 (9) 托兒所 (14) 詢問代筆室 (19) (5)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對補習人數: 人) (10) 洗衣補衣室 (15) (20)		
	2. 辦理福利事業之機構 (在名稱下作())		
	3. 辦理福利事業員工人數: 職員 ^男 人 女 ^女 人 合計 ^男 人 合計 ^女 人		
備考	4. 民國三十五年度用於福利設施之經費數額: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者

簽名蓋章

說明: 1. 辦理福利事業機構如成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者應一併列入其他如提撥課費又課福利股等類似之組織單位應分別列出其名稱
 2. 此表務用毛筆翔實填寫
 3. 此表用紙縱三十五公分橫二十五公分